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蘇振芳即憶彰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1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債權金額	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27,147元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4%計算。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2,021元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2%計算。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2,993元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2%計算。	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